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系所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住址		聯絡電話	

事實陳述：

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，及九十九學年度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決議原則：_____者，核發_____元整，後提就學補助委員會 ☐ 追認 ☐ 審議。

申請人 (導師/系所主任)	學務處生輔組	學務處課輔組	學務長或授權人

附記：申請急難慰問金依事件性質分別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1. 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
2. 死亡證明書
3. 診斷證明書
4.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（清寒或重大變故、災害等）
5. 其他